

2024 年广外街道应急处置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站西街 17 号院 11 号楼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北京晨建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雁密路 99 号 601 室 28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 2024 年广外街道应急处置服务项目委托北京晨建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委托事项及服务质量标准

第一条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广外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无物业管理和老旧失管的小区及平房区公共服务设施等进行维护和管理，组织专人对平房区的大件垃圾及无主渣土进行清理，对出现的突发环境问题及时进行处置，确保居民反映的环境问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第二条 乙方每天安排专人对辖区内 2 处空气质量监测子站周边环境进行巡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处置，确保站点周边环境秩序良好。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 台卡车用于辖区内无物业管理和老旧失管的小区及平房区大件垃圾及无主渣土的清理。

第四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辖区内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接诉即办”案件中反映的急难险重问题以及其他应急事项进行处置。

第五条 甲方因需要委派乙方处置超出服务范围外的其它服务项目，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事宜，确保按甲方的需求完成任务，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依据相关财务制度据实结算。

第二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一条 2024 年广外街道应急处置服务项目费用为 2372655.31 元。

第二条 2024 年 3 月、6 月、9 月底前分别支付总金额的 30%（711796.59 元），项目尾款为总金额的 10%（237265.54 元）作为项目质保金，项目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估，扣除相应款项后进行结算。遇有重大活动或临时增加人员的劳务费，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审定乙方制定的应急服务项目工作计划；
- 二、对乙方的应急服务项目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每月综合进行评价并对乙方进行通报；
- 三、对乙方处置的突发应急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全程监管，按照相应程序进行审计；
- 四、督促乙方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加强工人管理及劳动技能培训，持证上岗，提供优质服务，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

五、按时支付乙方应急服务项目费用。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甲方制定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合同，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二、根据甲方的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实施经甲方审定通过后的应急服务项目方案，接到甲方的《广外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应急处置派工单》后，及时处理甲方安排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乙方及时发放员工工资并对员工做相应的劳动技能培训管理；

四、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工作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无法证明有甲方过失造成），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应教育所属员工爱护甲方建筑设施，保管、维护甲方提供的设施，遵守政府及甲方关于安全生产、治安消防及防火等相关规定。如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协助甲方全响应工作人员进行案件派发；提供数据汇总、统计和分析；服务人员对案件回复中出现的异常进行及时处理和指导；对案件管理提供全流程支持，乙方提供专业人员进行服务。人员需熟悉市民应急案件的管理，案件数据的统计分析。服务人员应与服务对象良好沟通，并对案件内容进行保密服务人员须运用专业的知识、方法和技巧，为甲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和困难，为甲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并提供帮助。服务人员应具有社会责任感

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务人按照甲方的工作时间提供服务，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解决碰到的问题并提供专业服务。

六、乙方负责 2 台车辆日常维修费用、保养费用和油费等。

七、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乙方需保留一台车辆及人员对辖区环境及突发事件进行处置（如遇重大节日及其他突发事件需增加车辆及人员的需与乙方协商相关事宜）

第四章 合同期限

第一条 委托管理期限：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第二条 本合同期满后，若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条 本合同期满，甲方没有将解聘乙方的意见通知乙方，且没有选聘新的企业，乙方继续管理的，视为合同自动延续，双方应续签应急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第四条 合同终止后，在新的应急服务项目企业接管本项目之前，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继续为甲方提应急服务项目，甲方也应该继续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由于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

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二条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目业务而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如因此遭受经济损失，乙方对甲方负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为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公证费、司法保全担保费等。若承担上述责任后仍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增加赔偿额度，以弥补不足部分。

第三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还须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较大负面影响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有关政策以及北京市法规、政府规章和有关政策，不得与前述法律、

法规、规章、政策相抵触，如有抵触，该条款无效，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第五条 服务标准验收。咨询及问题处理服务及时的回复及处理，电话支持7*24小时；法定工作时间远程协助；根据街道实际需求提供现场支持；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标准，甲方享有随时终止合同的权利，按实际提供服务成果（经甲方书面核实）结算费用，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超出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一条 街道辖区内遇有紧急突发事件时，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第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修订。附件部分与合同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

第四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执，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

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二)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十四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四)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五)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履行的问题。。

第六条 通知

1、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合同所涉之债务催收、诉讼(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全部诉讼程序)、仲裁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双方同意指定交付或发送至下述所约定的地址或联系方式。

甲方：(1) 地址(邮编)：【北京市西城区车站西街 17 号院 11 号楼】

(2) 联系电话：【63318244】

(3) 电子邮箱(E-MAIL)：【 】

乙方：(1) 地址(邮编)：【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雁密路 99

(2) 联系电话: 【15652267727】

2、就本合同项下一方给予另一方的任何通知、要求、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其中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对方；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

4、如果任何一方提供上述联系方式及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本合同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审理机关，否则按本条款约定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法律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后生效,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六）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或劳务关系。

（七）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八）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
门外街道办事处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站西街17号院
1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署日期：2024年1月24日

乙方（盖章）：北京晨建工程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雁密
路99号601室2889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署日期：2024年1月24日

附件一:

发票开具信息确认表

序号	科目	信息内容	备注
1	单位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委托方单位名称
2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车站西街 17 号院 11 号楼广外街道办事处	营业执照所在地
3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2000048311N	委托方
4	单位电话	63318222	委托方于属税务所 备案预留号码
5	发票类别	☐ 专票 ☒ 普票	
6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广安支行	委托方于属税务所 备案预留号码
7	银行帐号	01090367600120112001096	委托方于属税务所 备案预留号码

填写说明:

1. 本信息确认表为本合同内载明的受托方向受双方开具有关本合同约定价款发票时使用, 属本合同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信息确认表内信息由本合同载明的委托方进行填写及确认。
 3. 本合同载明的受托方开具本合同约定价款时将以本信息确认表内信息为准。
- 以上信息我司已确认无误, 可作为本合同开具发票信息依据。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确认日期: 2024 年 1 月 21 日